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有關該等申索之 最新資料

茲提述(i)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Mountain Sk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申索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Justice)(「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提出一項針對山天能源(蒙古)有限公司、Ultra Asset International Ltd.、本公司及廣城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答辯人」)之申索；(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所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收購Lexing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b)出售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Good Loyal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結欠股東貸款；(c) Busin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及(d)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改(統稱「該等交易」)；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就申索人於英屬處女群島所提出有關限制山天能源及Ultra Asset訂立或完成該等交易之禁制令之該申請作出之正式判決。該申請之聆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舉行，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宣判，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香港時間）接獲正式庭諭。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法官於該庭諭中駁回該申請，頒令申索人支付答辯人有關該申請之訟費，並拒絕讓申索人上訴。因此，並無頒下禁制令。

山天能源及Ultra Asset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作出之該等承諾於宣判當日起不再有效。

作為該庭諭一部分，Ultra Asset將須就買賣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而向申索人作出一項新承諾，包括將Ultra Asset所持股份或可轉換優先股（代表350,000,000股股份或其等值物）之股票正本寄存於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之英屬處女群島辦事處，由其託管。然而，該承諾並不影響該等交易之完成或Ultra Asset履行其有關該等交易之責任。

該等申索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楊曉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